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杜盈慧

相 對 人 曾俊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9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2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899元，嗣減縮為669,895元，查減縮前與減縮後之訴訟標的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均同為8,910元，並經聲請人預納完畢（參第一審卷，頁47、51、53）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並有司法規費試算表附卷可參。另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自行實際繳納之裁判費13,365元逾系爭事件應徵之裁判費，溢繳之4,455元裁判費無從計為本件訴訟費用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額確定為8,91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